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零二五年五月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进行有关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包括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被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收购报告书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第八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

证券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临时公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文件除载于指定报纸之外，同时还载于公司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办法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二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二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实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消息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后，

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期前的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日修改提案或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股东会上不得向股东披露、泄露未曾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100 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一款第（三）项，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 **第六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自然人、法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其办理身份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证券的披露情况。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时出现上述（二）情形的，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若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

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十五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
- （六）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八）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五）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七）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股份变动、合并、分立等；

(十二)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 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 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三)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组织和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资料的存档工作，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接受公司有关部门向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会并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指定媒体，是指《公司章程》中确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